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秀华女士、罗炜先生、谢绚丽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郭秀华女士、罗炜先生、谢绚丽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